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京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家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1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及沒收之宣告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經查本案警方係於網路巡邏時發現收購金融帳戶之情形並與LINE ID「000000」聯繫等情，有偵查佐職務報告、臉書截圖各1份在卷可查。又查前開LINE ID曾以相同手法向其他人佯稱交付對價來收取金融帳戶，惟實際上並未給付對價，此亦有證人林政緯於警詢時之證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查，是前開LINE ID自始即無給付對價之真意，其向他人佯稱將交付對價等情，應屬施用詐術之詐欺行為。

㈡且觀諸被告蔡京霖、張家碩等人與共犯之對話紀錄截圖，其等均已預見其所從事之行為將涉及人頭帳戶或詐欺犯行，本案自應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始與一般社會

大眾認知相符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僅判處被告蔡京霖有期徒刑2月、被告張家碩有期徒刑5月，認事用法不當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案係承辦員警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下午2時36分許與「志麟」洽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之代價由對方收購2張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後，於同日下午4時33分許將裝有連線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（即本案包裹）放置於上址變電箱附近草叢後，被告蔡京霖即依「十八式阿威」之指示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，前往拿取本案包裹，為警當場逮捕。嗣被告蔡京霖配合承辦員警依「十八式阿威」之指示將本案包裹寄送至空軍一號員林甜甜站，被告張家碩則依「快速」之指示，於同日晚上9時46分許前往上址領取包裹等情，業據證人即共犯蔡京霖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，且為被告張家碩所不爭執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查報告、員警與「志麟」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蔡京霖與「十八式阿威」間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、現場查獲照片、臉書廣告貼文、被告張家碩與「快速」間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、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等件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見本案係經承辦員警以誘捕偵查之方式查獲，被告蔡京霖、張家碩於現場出現欲收取裝有金融卡包裹之際，即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，自無可能支付任何款項，且其他案件縱有未實際支付收取金融卡對價之情狀，亦尚不能直接推論本案必亦屬相同情形，是本案尚無任何積極確切證據足證被告蔡京霖、張家碩自始即無給付對價之真意而認係屬施用詐術之詐欺行為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理由，尚無可採。

㈡次查本案共犯除被告蔡京霖、張家碩以外，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十八式阿威」、「快速」（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黑貓」）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志麟」等人，然查本案依既有證據僅足以證明渠等係基於無正

當理由以期約對價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而共同為本案犯行，且本案業經承辦員警以誘捕偵查之方式當場查並逮捕被告蔡京霖、張家碩2人，是本案既無任何積極確切證據足證被告蔡京霖、張家碩自始即無給付對價之真意而認係屬施用詐術之詐欺行為，已如前述，當然亦無從成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檢察官就此所陳上訴理由，同無可取。

四、原審認被告蔡京霖、張家碩2人前揭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蔡京霖、張家碩2人在本案係負責當面收取金融帳戶之工作，其等所為助長不法財產犯罪，並有害於金融秩序之穩定，幸未造成實害之犯罪所生損害及危害；被告蔡京霖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、被告張家碩前有犯侵占、竊盜等財產犯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且執行完畢之紀錄（檢察官未主張累犯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23頁）；被告蔡京霖犯罪後始終坦承犯罪、被告張家碩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蔡京霖自述：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配管工程，月收入3萬4000元至4萬元，未婚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，家庭經濟狀況一般（見原審卷第75頁至第76頁）；被告張家碩自述：大學休學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為機車送貨員，月收入4萬元上下，未婚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，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7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蔡京霖有期徒刑2月、被告張家碩有期徒刑5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就沒收部分說明：扣案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、3所示智慧型手機，分別為被告蔡京霖、張家碩所有，供其等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蔡京霖、張家碩2人供承明確（見原審卷第70頁），各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在被告蔡京霖、張家碩2人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。另扣案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現金2000元，為被告蔡京霖犯本案所得報酬，業據被告蔡京霖陳述明確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在被告蔡京霖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

收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，量刑及沒收宣告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所陳均無足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珈維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